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7-015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申力先生的通知,获悉黄申力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黄申力	是	3627.4931	2017年2月28日	至黄申力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8%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2. 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办理情况
2017年2月28日,黄申力先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黄申力先生将其持有的高管锁定股3627.4931万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个人融资融券。2017年2月28日,上述股票质押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间该部分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 股东股份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黄申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3,444,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7%;本次质押股数3627.4931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1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0%。黄申力先生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91,892,35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8.8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17%。
4.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申力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股份质押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有关法律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7-016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月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个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决议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投资到期日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1,000.00	2017/1/16	2017/2/1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28%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3,000.00	2017/1/16	2017/4/1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26%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1,000.00	2017/1/24	2017/4/2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5,000.00	2017/2/16	2017/5/1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46%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1,000.00	2017/2/16	2017/3/2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15%
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签约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自有资金	6,000.00	2017/3/2	2017/5/2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46%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固有风险。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中部分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对该类理财产品的本金收益不提供保本承诺。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管理层履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和异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和事后审计。财务部负责清理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准确性进行核实。
(3) 成立监督小组,对公司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应对
1.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 应对措施:
(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

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检查。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情况。

四、备查文件
1.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4. 《闲置理财产品总协议(智能定期理财1号)》
5. 《闲置理财产品总协议(智能定期理财2号)》
6. 《闲置理财产品总协议(可选定期理财1号)》
7. 《闲置理财产品总协议(可选定期理财3号)》
8. 《闲置理财产品总协议(可选定期理财55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2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广州御银金融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应对市场竞争、促进自身长远发展,进一步推进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升级部署,公司全资子公司御银(中国)科技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银国际”)与“广州御银自动柜员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动柜员机科技”)”共同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广州御银金融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银金融电子”),其中:御银国际以货币方式出资4,500万美元,持有其90%股权;自动柜员机科技以货币方式出资500万美元,持有其10%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于2017年3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上述孙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由于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事项不属于风险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御银国际及自动柜员机科技,无其他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的情况如下:
(一)御银(中国)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1. BV1 COMPANY NUMBER:1539888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住 所: P.O.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 执行董事:陈国军
5.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6. 经营范围:贸易
7.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100%
(二)广州御银自动柜员机科技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87618634R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住 所:广州市萝岗区瑞发路12号自编一栋二层
4. 法定代表人:陈国军
5.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6.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
7.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100%
三、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州御银金融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 投资主体:御银国际以货币方式出资4,500万美元,持有其90%股权;自动柜员机科技以货币方式出资500万美元,持有其10%股权;
3. 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4.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出资;
5. 法定代表人:陈国军;
6. 注册地址:广州市萝岗区瑞发路12号自编一栋三层;
7. 经营范围:电气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含模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投资到期日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1,000.00	2017/1/16	2017/2/1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28%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3,000.00	2017/1/16	2017/4/1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26%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1,000.00	2017/1/24	2017/4/2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5,000.00	2017/2/16	2017/5/1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46%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1,000.00	2017/2/16	2017/3/2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15%
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签约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自有资金	6,000.00	2017/3/2	2017/5/2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46%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自有资金理财12亿额度,未到期金额共计4.65亿;募集资金理财8,000万额度,未到期金额共计93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4. 《闲置理财产品总协议(智能定期理财1号)》
5. 《闲置理财产品总协议(智能定期理财2号)》
6. 《闲置理财产品总协议(可选定期理财1号)》
7. 《闲置理财产品总协议(可选定期理财3号)》
8. 《闲置理财产品总协议(可选定期理财55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7-03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供应链”)通告,获悉怡亚通供应链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是	512.6万股	2017年3月1日	2018年3月1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1%	融资

二、股东股份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怡亚通供应链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67,43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被质押的数量为414,2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3.98%,占公司截止2017年3月31日总股本的19.58%。
三、怡亚通供应链承诺当质押的股权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7-04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17年3月2日下午2:3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物流物流中心1栋1楼1016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3月2日下午2:30。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1日下午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物流物流中心1栋1楼1016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以上两种方式行使表决权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与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主持人:独立董事李正先生。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 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

股份713,433,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71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2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25,0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11%。
出席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合计2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13,668,5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7306%。其中,中间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35,0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11%。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横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3,487,1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6%,反对147,72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弃权3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2. 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3,487,1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6%,反对147,72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弃权3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3. 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3,487,1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6%,反对147,72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弃权3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4. 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鑫之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经营性担保的议案》
同意713,487,1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6%,反对147,72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弃权3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5. 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事宜,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3,487,2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167,62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5%,弃权3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6. 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3,487,1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6%,反对147,72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弃权3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7. 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3,487,1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6%,反对147,72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弃权3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8. 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议案》
同意713,488,7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8%,反对146,12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5%,弃权3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十、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长春高新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民 联系电话:18911770209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庆中 联系电话:189108925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核情况	
(1) 是否及时审核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是否及时审核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是否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是
(1)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2)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是
(3)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是
(4)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制度	是
(5)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制度	是
(6)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内部审计制度	是
(7)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外部审计制度	是
(8)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9)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10)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11)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12)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13)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14)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15)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16)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17)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18)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19)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20)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21)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22)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23)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24)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25)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26)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27)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28)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29)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30)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31)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32)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33)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34)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35)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36)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37)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38)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39)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40)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41)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42)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43)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44)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45)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46)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47)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48)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49)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50)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51)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52)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53)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54)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55)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56)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57)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58)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59)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60)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61)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62)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63)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64)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65)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66)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67)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68)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69)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70)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71)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72)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73)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74)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75)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76)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77)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78)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79)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80)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81)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82)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83)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84)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85)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86)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87)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88)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89)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90)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91)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92)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93)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94)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95)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96)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97)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98)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99)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100) 是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是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一)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二) 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三) 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
(四) 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制度
(五) 募集资金使用内部审计制度
(六) 募集资金使用外部审计制度
(七)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二) 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三) 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
(四) 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制度
(五) 募集资金使用内部审计制度
(六) 募集资金使用外部审计制度
(七)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管理制度

四、其他事项
(一)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二)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民 李庆中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莱茵达体育 公告编号:2017-023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可能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披露了《证券时报》(证券代码:000568)已于2016年10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先后于2016年10月17日和10月24日披露了《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6)和《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6)。

后经公司及各方有关论证和核实,上述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3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同时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2016年11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2